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5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57,637,9841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4%。创达集团未回接持有公司股份，无一致行动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470,094,54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56%，占公司总股本的49.95%。

●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的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4年7月10日将其持有的珍宝岛12,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43号公告）。

创达集团于2025年7月9日将上述12,4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2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18%
解质（解冻）时间	2025年7月9日
持股数量	576,379,841股
持股比例	61.2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337,604,541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5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87%

创达集团本次解除质押为如期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创达集团将13,249万股股票质押给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具体内容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5年7月8日和2025年7月9日将持有的公司13,249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龙江银行，质押期限一年，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创达集团	是	9,185	否	否	2025.7.8	2026.7.6	龙江银行	15.94%	9.76%	生产经营
		1,957	否	否	2025.7.9	2026.7.6	龙江银行	3.40%	2.08%	生产经营
		2,107	否	否	2025.7.9	2026.7.3	龙江银行	3.66%	2.24%	生产经营
合计	-	13,249	-	-	-	-	-	22.99%	14.08%	-

注：受四舍五入影响，上表比例存在明细数加和与合计数不符的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用途是生产经营，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创达集团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创达集团	576,379,841	61.24%	337,604,541	470,094,541	81.56%	49.95%	0	0	0	0

注：创达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于2025年5月20日换股935,453股，截至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持股数量为576,379,841股。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万元）	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资金来源	具体安排
半年内到期	11,310.00	19.62%	12.02%	65,0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还款账户。
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	18,708.00	32.46%	19.88%	99,49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还款账户。
合计	30,018.00	52.08%	31.90%	164,490	-	-	-

注：（1）创达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质押的10,539万股不属于半年内到期、一年内到期的情形，因此不统计在上表内。

（2）受四舍五入影响，上表比例存在明细数加和与合计数不符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创达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珍宝岛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对珍宝岛的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创达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创达集团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为生产经营，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6.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	孙立志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6,010万元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项目的投资；粮食收购，加工、销售；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经营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种植。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155.42	72.01	44.78	43.39	83.41	50.59	4.72	5.76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月-3月	156.77	72.69	46.51	50.02	84.08	4.95	0.65	-2.68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年1月-3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2025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6.37%	1.72	1.35	-5.36%	59.19	无	无	11.49亿元

（3）截至2025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已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余额为95,035.01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余额为95,035.01万元。创达集团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2025年6月30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创达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23创01EB”信用等级从AA调低为A+。

（4）控股股东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控股股东创达集团经营、履约情况正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并可以通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等，不存在偿债风险。

7.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的情况。

8.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目前，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超过80%，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是为其在龙江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暂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若后续出现履约保障比例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时，创达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质押事项的后续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80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已披露重要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履约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 本次进展主要系项目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结成的联合体）就联合体工作内容及各方责任签订了进一步协议，本次签署的《联合体内部协议》不涉及原项目合同内容的调整。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披露“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B区B01、B02号机房楼EPC总承包”项目各相关方完成项目合同签署的公告（公告号：2025-054），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作为该项目联合体成员之一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就项目开展做出了进一步约定并签署了《联合体内部协议》（以下简称“内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协议”涉及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B区B01、B02号机房楼EPC总承包项目

2、项目地点：中卫市工业园区西部云基地

3、发包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4、承包人：

（1）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2）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3）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5、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叁仟壹佰捌拾陆万叁仟柒佰零捌圆整（?1631863708.00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捌万圆整（?6480000.00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捌佰柒拾陆万叁仟柒佰零捌圆整（?338763708.00元）；机电施工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伍佰玖拾捌万陆仟圆整（?385986000.00元）；机电设备购置费（含税）人民币（大写）玖亿零陆拾叁万肆仟圆整（￥900634000.00元）。

6、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4月3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5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内部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1）联合体牵头人（甲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联合体成员（乙方）：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联合体成员（丙方）：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工期：在原项目合同《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B区B01、B02号机房楼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基础上新增了“其中设计工期为：16日历天。”

3、各方关于工作内容的约定

A.甲方在投标（或响应）阶段负责下列分工范围内的工作：

（1）甲方负责编制投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照；

（2）负责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及费用的承担

B.甲方在中标后负责下列分工范围内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负责除乙丙负责以外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全过程项目管理。对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总体控制，负责协调有关参建各方及相关单位、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

a.配合机场净空测绘工作，及向政府部门报批报建并保证审核通过。

b.负责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并组织专家评审工作。

c.负责项目前期阶段、验收阶段的测量测绘工作，提供满足行政部门要求的相关报告文件。

d.负责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对进场工人实行严格管理。

e.负责竣工图编制，负责组织竣工联合验收及备案手续，包括质量、安全、消防、人防验收、规划验收、防雷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各专项验收，负责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

f.负责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采取的施工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质量措施等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

g.负责本项目范围内施工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承包范围内专业分包、纳入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生物灾害防治、水土保持咨询、测量测绘、施工图技术审查等）、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工程提供服务。承担现场土建及机电安装的总体安全管理责任。

h.负责BIM技术在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的建立与应用工作。

（2）协助业主办理项目报建报批手续；开工前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各项报建报批和审查手续；施工过程中配合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监测等各项服务工作；完工后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验收和项目交付使用，包含但不限于配合发包人取得产权证；

（3）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土建部分所有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土建部分①机楼主体工程：一是完成B01、B02两栋钢结构机房楼，单栋建筑层数均为1层，层高6.5米，建筑高度8.6米，每栋机房楼建筑面积约为21240平米，同步完成机楼内的暖通系统、给排水系统、水消防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大楼电气系统及智能化等楼内建设内容。二是完成B01、B02号机房楼油机楼钢平台，面积约3646平米。三是完成机房楼楼顶设备钢平台，每栋机房楼设备钢平台约10620平米。②园区水泵房工程：完成B01B02补水泵房，以及B园区消防水泵房以及相关设备，水池及水泵房面积约3000平米。③B区室外工程：一是完成B区全部道路、绿化、亮化、围墙、室外停车场、室外监控、门房、道闸及消防水池等附属设施建设，涉及总占地面积约为134000平米；二是完成B01与B02机楼投产所需的室外工程，包括地下电力管廊、给水、排水、污水管网、通信管网、油机楼基础、空调地下水池等建设（不包含B03-B06号机房楼的室外地下各类管网、油机基础等室外工程）。

（4）施工管理。对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按相关备案及质监部门要求收集、整理、归档相关工程建设资料；

（5）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实行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6）负责本项目保险投保及保费承担；

（7）工程竣工及备案：①整理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并汇总整理各分包单位的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完成相关单项验收，协助业主完成竣工验收工作；②对各设备（系统）进行调试；③协助业主办理竣工备案手续以及各专项验收、基建档案验收；

（8）负责本项目售后及保修工作；

C.乙方在投标（或响应）前期阶段负责下列分工范围内的工作：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做好投标的相关工作，配合提供编制标书所需的有关资料。

D.乙方在中标后负责下列分工范围内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本项目机电专业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施工、安装、调试、测试交付使用的工作，并且达到相应数据中心建设标准要求及本项目技术规范、土建工程与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分工界面要求，最终通过第三方测试、初验及终验。2年质保期内的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

①机楼内机电工程：按照技术要求完成2栋机楼内IT机房、配电机房等所有工艺、动力、暖通、动环、智能化、消防等专业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线缆连接、调试、测试等工作。

②机楼外机电工程：按照技术要求完成2栋机楼所需的柴发系统、供储油系统、供排水系统等专业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线缆连接、调试、测试等工作。不含外市电引入。

E.丙方在投标（或响应）前期阶段负责下列分工范围内的工作：

丙方负责配合甲方做好投标的相关工作，配合提供编制标书所需的有关资料。

F.丙方在中标后负责下列分工范围内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项目设计工作，包括：一是承担整个园区的规划设计工作，二是完成B区B01、B02号机房楼的土建、机电以及B01、B02号机房楼交付投产必要的室外工程全部的施工设计编制服务工作。丙方在期限内完成施工设计提交设计蓝图即视为丙方按期交付。

4、各方关于责任的约定

A.联合体缔约各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及与业主签订的各项协议所规定的义务，维护联合体缔约各方的正当的合法权益，联合体对外共同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对内根据第五条分工各自承担责任，丙方仅对因设计问题导致的赔偿承担责任，且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金额不超过丙方收取设计费总额的20%。若联合体一方因另一方或另一方分包单位原因向业主或第三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有权向另一方追偿

B.联合体各方在履行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义务时，如未能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要求履行义务或因其他过错导致任何违约、赔偿责任的，由过错一方承担，如过错是由双方共同导致的，根据双方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实际的过错比例承担责任；如双方无法就过错比例达成一致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先行承担，待责任方或责任程度确定后（方式包括专业第三方评估、诉讼等）进行最终责任确认。

C.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退出联合体或另技第三方组成联合进行投标或者在总包合同生效后擅自单方退出（包括预期违约：一方通过行为明示不履行、无法按约履行合同义务；消极履约：一方消极息工、拖延履约，拖延或者拒不响应项目需求或者其他以各种理由消极履约的行为），不履行项目交付义务，否则，应向守约方支付招标限额/投标报价/中标金额/合同金额（以较高者为准）的20%的违约金，并负责按总包合同应向业主承担的所有违约金及赔偿金（如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进展主要系联合体就项目工作安排及各方责任做出的进一步约定并签署相关协议，不会对项目的开展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签署的“内部协议”不涉及原项目合同内容的调整，子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合同要求及“内部协议”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并取得相对应的收益，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营收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未来每年的营收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四、相关风险提示

合同履约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联合体内部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7月10日，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帝欧转债”累计转股数额为39,124,884股，占“帝欧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386,893,064股的10.11%。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尚有13,002,370张“帝欧转债”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5,000,000张的86.68%。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2年4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0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第一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第二次转股价格调整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对1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剩余143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33元/股调整为13.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3）第三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4元/股向下修正为5.1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二、帝欧转债转股情况

“帝欧转债”自2022年4月29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7月10日“帝欧转债”累计共有1,997,630张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9,124,884股，占“帝欧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386,893,064股的10.11%。截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剩余可转债张数为13,002,370张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5,000,000张的86.68%。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7月10日“帝欧家居”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7月10日“帝欧转债”股本结构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帝欧转债”转/换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8,000万元-70,000万元	亏损：68,288.4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9,000万元-71,000万元	亏损：69,361.0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1元/股-0.16元/股	亏损：0.1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业绩预告未进行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出现亏损，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影响，煤炭、焦炭价格整体呈下行趋势，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持续承压。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的变化，稳健开展生产经营工作，同时持续优化经营管理机制，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努力将不利因素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对经营成果的初步测算，2025年半年度业绩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5-022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为：净利润为负值。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0.8万元到-600.2万元。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56.58万元至-815.98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0.8万元到-600.2万元。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56.58万元至-815.98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813.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2.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32.6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主营业务影响：公司销售规模同比缩减、营业收入减少，期间费用未明显下降，市场竞争加剧，盈利水平下降。

下半年，公司将持续开展降本、增效、提质工作，推动技术研发与创新，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同时加大供应链与销售渠道的多元化、多维度、多层次拓展，充分激发新质生产力，改善经营业绩，积极化解风险，争取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5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430万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78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5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5年7月11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430万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24.78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袁峰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7月11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43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647.77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6.22%。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万元-6,000万元	亏损：6,642.5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67%—3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800万元-7,200万元	亏损：7,282.6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3%—34.0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元/股-0.05元/股	亏损：0.05元/股
营业收入	50,000万元-60,000万元	49,352.08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为：

1、本报告期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延长，公司基于会计政策对存量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基于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期末资产可变现净值的测算，本报告期公司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对本报告期损益造成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以公司最终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5-038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业绩预告适用如下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2025年半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至13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0.00万元至-17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资金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至1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0.00万元至-175.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资金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3,240.4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64.2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80.6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5年半年度，公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预计实现营业收入为20,000.00万元至30,000.00万元，同比增长398.61%至647.92%。其中影视传媒板块，公司影视剧业务累计上线作品5部、新增签约项目2个，演艺传媒业务新增合作剧目9部；智慧空间板块，空间装饰业务中标项目13个，空间服务业务中标项目28个。报告期内，公司还获得了借务豁免、政府奖励等营业外收入。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拓展阶段，市场开拓及资源投入的增加导致运营成本上升，对当期利润产生阶段性影响，后续公司将通过优化成本管控、强化项目管理等措施，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资金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披露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35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